

承德露露：“露露”形象维权得到素质进展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承德露露：“露露”形象维权得到素质进展还是值得关注。

事件

8月18日露露发布公告，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霖霖集团的上诉请求，确认露露股份与集团于2007年4月26日签订的《工厂名支持可协议》和2007年9月10日签订的《形象利用许可协议》为无效协议，并立即终止履行。该讯断已为终审讯断。

简评

形象维权得到素质进展，市场秩序可有效维护

继深交所地下谴责霖霖集团（原露露集团）董事长非法签订“形象”利用协定后，公司于本年8月步入条文程序，8月河北省承德市双桥人民法院初审剖断：霖霖集团在未履行法定程序下所签署的《工厂名支持可协议》和《形象许可协议》两份协定无效且终止履行。由于霖霖集团不服讯断提起上诉，和我们预期一致，终审讯断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则象征着集团授权其他工厂生产的“露露”产物将不正当，有效维护了露露的品牌价值，公司的订价权也有望提升，后期的新品上市也扫清了障碍。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